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职函〔2026〕1号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：

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。为全面落实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及《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实习管理，提升实习质量，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现就做好2026年全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学生实习管理责任。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学生实习工作的育人本质和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。要切实履行学校主体责任，专题组织学习国家及我省实习管理相关政策法规，对照2025年省教育厅抽查实习学生反馈的问题清单，系统排查梳理，逐项落实学生实习管理制度。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指导，确保实习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各校应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领导和责任部门，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，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。

二、聚焦育人目标，科学编制实习工作方案。各校须会同实习单位，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需求，科学论证、共同制定学生实习工作方案。方案应明确实习目标、岗位任务、考核标准、时间安排、教师配备、安全保障及实习报酬等核心要素。除校级工作方案外，各二级院系要按照专业或者班级编制实习工作具体落实方案，并存档备查。高职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；中职学生实习时间累计不超过6个月（校外企业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）。

三、严格资质审核，规范实习单位岗位遴选。各校须切实履行实习管理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实习单位遴选、准入、考核和退出机制。实习单位须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，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。新增实习单位须经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。学校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，严禁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。学校要着力拓宽学生实习渠道，稳步提高推荐实习的学生比例。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校同意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的，应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（或家长）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，为学生配备实习指导教师，纳入统一管理。坚决纠治实习内容与专业不对口、简单重复劳动、较高风险实习、较高强度实习、违规加班夜班等问题，确保实习成效。

四、依规签署协议，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学生实习前，各校须对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全覆盖培训。培训内容应包括实习计划解读、三方协议签署、保险购置说明、实习薪酬标准及支付方式、投诉渠道、指导教师职责、身心健康教育、安全注意事项

等，并做好培训记录。各校组织学生实习，必须遵从“无协议不实习”原则，学校、实习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协议。协议须使用教育部发布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（示范文本）》，确保内容合法、权责清晰。签订协议前，学校须将协议内容完整告知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（或家长），并取得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（或家长）签字的知情同意书。

五、加强过程管理，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。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选派经验丰富、综合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、共同管理学生实习。实习指导教师要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，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，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。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。要严格落实实习备案制度，建立健全学生实习考勤、住宿、请销假等制度。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宿舍以外住宿的，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（家长）签字同意。组织学生或学生自主申请跨省或赴国（境）外实习的，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程序报上级教育部门备案。各地各校应定期组织走访实习单位，了解实习情况，解决实习相关问题。

六、落实安全责任，守牢学生实习安全底线。各地各校须将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，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和人文关怀工作。严格执行实习强制保险制度，在实习开始前为学生足额投保实习责任保险，保险费用由学校或实习企业统筹支付，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。鼓励补充购买意外伤害险等其他险种，但不得

以此替代实习责任保险。要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安全风险预警、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机制，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，保障学生权益与人身安全。

七、畅通反馈渠道，完善投诉咨询处置机制。各地各校要广泛宣传并确保学生知晓**实习监督、投诉、咨询渠道**，确保每一名实习学生知晓。要建立健全实习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，第一时间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，不得推诿拖延。对核查属实的违规行为，要立行立改、举一反三、严肃追责。学校要建立健全**投诉咨询受理工作制度和台账**，详细记录受理时间、问题内容、处置过程及结果。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，不得瞒报、漏报和晚报。

八、开展自查自纠，严查实习违规牟利行为。各地各校要组织开展实习牟利问题自查自纠。重点排查借“实习之名”卖生逐利、借“校企合作”欺诈牟利、借“廉价劳工”赚取暴利、借“影子公司”幕后分利等问题，排查是否存在通过实习收取学生费用、向实习单位收取“管理费”“介绍费”等不正当利益，以及与实习单位串通、为企业输送廉价劳动力并从中牟利等行为。自查要覆盖所有实习环节、所有实习学生和所有实习合作单位，建立问题清单，明确责任与时限，确保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。对自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，要立行立改，坚决清退违规所得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各地各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启动后，须按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填报和更新实习相关信息，实习数据填报工作将另行通知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要求，做好本年度实习工作，书面报送本地本校实习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报告（见附件1）和实习监督咨询电

话（见附件2），并将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发送至工作邮箱。高职院校直接报送，中职学校由设区市汇总，连同本地实习工作报告和监督咨询电话一同报送。监督咨询电话报送截止时间2026年1月12日，报告截止时间2026年3月30日。联系人：李永乐，电话：025-83335667。邮箱：zyjy02@ec.js.edu.cn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。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抽查与检查，督促各地各校加强管理，提高实习质量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。

- 附件：1.职业学校/设区市2026年学生实习工作情况报告
（参考模板）
2.职业学校实习监督咨询电话一览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